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9257AAC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大刘 镇、问十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大刘 镇、问十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颍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颍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